

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- 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拾金(物)不昧。
- (六)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七)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三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(十八)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九)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二)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響應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擔任校內各種自治幹部表現，視負責盡職及認真程度獎勵範圍如下：

- (一)班長、副班長、風紀股長、正副衛生股長、學藝股長、輔導股長、康樂股長、總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圖書股長等記嘉獎至小功二次(由班導師建議簽核)。
 - (二)各科小老師記嘉獎一次至二次(由任課老師建議簽核)。
 - (三)司儀、襄儀、旗手、樂隊、宿舍樓長、室長、志工、學生專車路隊長等團體服務幹部記嘉獎至小功乙次(由選用業務單位建議簽核)。
 - (四)工讀生以發放工讀津貼獎勵，若有特殊表現，得記嘉獎至小功乙次(由選用業務單位辦理)。
 - (五)糾察大(副大)隊長記嘉獎至小功乙次；糾察及交通導護人員依組別輪值多寡，學期內累計記嘉獎至小功二次(由業管單位建議簽核)。
 - (六)住宿生內務評比績優記嘉獎一至二次(由業管單位建議簽核)。
- 上述獎勵於期末統一辦理簽核作業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(一)隨地吐痰、拋棄廢棄物或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違反學校規定，實施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所列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卻不予理會且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三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四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(五)打掃工作時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(六)蓄意破壞公物或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八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於教室或走廊打牌、打球、追逐，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。
- (十)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(十一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- (十三)自修、上課未經師長同意，操作電子器材、媒體，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四)借用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者。

- (十五)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師長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六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肢體動作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公然侮辱、毀謗他人者。
- (二)蓄意破壞公物或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三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」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妨礙安全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。
- (六)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如無照駕駛…)，情節嚴重。
- (七)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- (八)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；若觸法者，依法規定辦理。
- (九)吸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，以及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(把風)。
- (十)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(十一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較重者者。
- (十二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肢體動作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(十三)未購買票證搭乘學生交通車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四)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，出入18歲以下之不正當場所(如賭博、電玩、情色等場所…)，係初犯者。
- (十五)霸凌、蓄意傷害同學或在旁鼓譟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學校公物逾期經催告不還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七)未經許可於校內用電、用火等行為，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者。
- (十八)拾金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(十九)冒用或偽造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- (二十)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- (二十一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(二十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三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毆打或教唆毆打同學、師長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(三)使用言語、文字或肢體動作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(如舞弊...)。
- (五)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六)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七)冒用或偽造證件、帳號或文件，係累犯者。
- (八)酗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、加熱菸...)、吃檳榔、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」規定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影響他人學習或妨礙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未依分級或時限規定，出入不正當場所(如賭博、電玩、情色等場所...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一)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二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十四)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- 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及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並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學生、導師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。

十四、若對獎懲結果不服，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，於收受或知悉獎懲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五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六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十七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

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